

4.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铜川市就业促进中心的铜川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2人，营业收入为3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404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9日

